日本的徒刑

现在日本的刑罚有七种：死刑、徒刑、禁锢、拘留、罚金、科料、没收。

其中徒刑是，被判有罪的人进监狱进行刑务劳动的刑罚。

徒刑的目的与作用

1）隔离：犯人进刑事设施而被隔离，保证社会的安全。

2）抑止：以长期剥夺自由的罚则，抑止犯罪。现实生活中，<犯罪得进监狱>的意识而有可能不触及坏事。

3）矫正：进监狱需要强制参加劳动，由此防止再犯罪、改善生活习惯、学习生产技能。

犯罪服刑而产生的问题

1）助长犯罪：在监狱每天相见的人除了监管人员以外都是一同服刑的人。服刑的人都是罪犯，从而获取犯罪情报的可能性也就很高。

2）回归社会较难：在监狱的期间越长，回归社会也越难。

出狱后回到原单位是几乎不太可能，再就职时虽然没有义务告知服刑情况，但长期的空白时间是对就职很不利的。再加上自卑感，融入不到社会生活时，再犯罪的可能性就变多。

假释出狱

在日本没有减刑，但刑满之前可以申请假释。

原则上过了三分之一刑期就可以申请假释，但实际上获得假释出狱的是刑期过了 7 成以后。根据统计，得到假释刑满之前出狱的人大约占一半。

狱中生活

六点起床，白天进行刑务劳动，晚上九点就寝。

所进行的劳动一般在工厂，工作时间是一日 8 个小时，虽然金额不大但有报酬，星期六和星期日休息。